附件二、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充任國民小學校長。

參、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本市教育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二、最近3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服務成績優良者。

肆、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伍、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一、國小校長候用人員：3名。

二、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預定錄取名額4倍或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陸、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http://163.30.44.17/principal_test/)，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於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不含ATM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積分審查作業；第2階段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三、積分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67號，TEL：3322268）。

四、積分審查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積分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A3 大小格式）。

（二）身分證正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主任儲訓證書正本。

（五）在職證明書正本。

（六）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七）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八）服務證明書（載明包含組長、導師、學年主任…等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九）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十）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三）著作證明文件正本（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四）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六）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5 元郵票，寄發成績單用）。

（十七）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十八）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十九）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自行填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5 元郵票）寄發成績單用。

以上資料（除另有規定外）請繳驗正本，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

一、甄選（總分 100 分）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60（積分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3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40（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一）初選：

1、積分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筆試。

2、筆試：申論題---教育情境及辦學規劃。

3、筆試時間：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4、筆試地點：本市大有國中（桃園區大有路 215 號， TEL：2613297 分機 510）。

5、積分、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學校人員依錄取名額擇優 4 倍人數參加複選。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7、錄取公告：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複選：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8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請於報到時繳交。

2、考試時間：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 1,000 元整。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4、考試方式：口試採同時各試場交替進行。

5、成績計算：口試各試場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6、甄選總成績：積分、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7、錄取公告：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申請時間：

（1）初選：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

（2）複選：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3、方式：由本府教育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1）初選：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2）複選：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二、儲訓：

儲訓依照「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備訓練管理要

點」辦理，並須參與自費之國外教育考察課程，儲訓地點、費用、方式另訂（得公假登記）。

三、行政歷練：

（一）甄選錄取人員者應至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實習，時間、方式另訂。

（二）甄選錄取之人員應擔任 2 處室主任各 1 年以上（代理主任資歷不得採計），並經儲訓成績合格，始得核發校長儲訓合格證書。

（三）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本府教育局為應業務需要時，得逕予商借，不得拒絕，商借期間成績納入校長遴選作業辦理。

捌、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者之候用資格：

一、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並符合行政歷練（二）者，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參與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資格。

二、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玖、注意事項：

一、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但最近 5 學年內如有考績列四條三款者，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最近 3 年（採自 10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經歷積分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離本市行政機關學校服務者，即喪失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四、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8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校印）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

五、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積分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拾、檢附資料如下：

一、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二、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

三、在職證明書。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

六、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七、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八、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附件一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三、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國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依據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

（二）派令、聘書。

（三）主任甄選儲訓證書。

（四）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包含組長、導師年資證明）。

（五）最近3年未受刑事、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書。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經歷：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二）在職證明書。

（三）兼職證明書。

四、考核成績：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五、服務成績：獎懲令、獎狀。

六、特殊加分：獎勵令、獎狀、證書、服務證明書、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

七、進修：

（一）教育部、廳、縣市政府核定之著作核分證明。

（二）研習或訓練證明。

（三）學分證明。

八、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積分認定標準：

一、學歷：最高20分

（一）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者，給 20 分

（二）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給 17 分。

（三）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 16 分。

（四）獲有學士學位者，給 14 分。

二、經歷：最高 28 分

（一）主任儲訓後

1、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每滿 1 年給 1 分。

2、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另加 2 分。

3、曾在本市復興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給 1 分。(但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4、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補校校務主任、市網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成員、幼童軍團長、市級教師專業組織理監事以上幹部、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每滿 1 年另加 0.5 分。

（二）行政人員：

1、任教育局委任科員每滿 1 年給 2 分。

2、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分類職位六職等或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每滿 1 年給 4 分。

3、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分類職位七職等或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每滿 1 年給 5 分。

4、任教育局專員、督學、科長，每滿 1 年給 3 分。

三、考核成績：最高 10 分

（一）最近 5 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1 次給 2 分、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給 1 次給 1 分。

（二）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甲等 1 次給 2 分、乙等 1 次給 1.5 分。

四、服務成績：最高 10 分

（一）獎：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小功 1 次給 1.5 分、嘉獎 1 次給 0.5 分、獎狀 1 次給 0.25 分。

（二）懲：記大過 1 次減 4.5 分、小過 1 次減 1.5 分、申誡 1 次減 0.5 分。

五、特殊加分：最高 14 分

（一）擔任國小處室主任經歷(每處室任滿 4 學期以上)，2 處室主任另加 1 分、3 處室主任另加 2 分、4 處室主任另加 3 分。

（二）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積滿 1 年另加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三）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4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督學、專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3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四）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獲師鐸獎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3 分。

（五）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六）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七）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八）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全市性 1 次 0.5 分；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九）擔任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實際擔任教學演示並表現優良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每次給 0.5 分。

（十）市級教師會理事長 1 任以上者，每滿 1 年給 1 分；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1 任以上者，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准)。

（十一）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十二）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3 分。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2 分。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1 分。

（十三）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十四）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0.5 分。

（十五）具備教育部認定國小英語專長給 2 分，或通過各類英語檢定(尚在有效期限內)，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以上擇優計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十六）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給 1 分、到校諮詢人員給 2 分。

（十七）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以 2 分為限)。

（十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給 1 分。

（十九）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二十）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個人獎者，給 2 分、團體獎者，給 1 分。

（二十一）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六、進修：最高 18 分

（一）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給 7 分。

（二）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1週以上未滿2週，每次給0.5分；受訓2週以上未滿4週，每次給1分；受訓4週以上未滿12週，每次給1.5分；受訓12週以上未滿6個月；每次給2分；受訓6個月以上；每次給3分。

（三）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每修畢6學分給2分(最高以8分為限)。

（四）參加英語與資訊相關進修課程，每滿18小時或1學分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以師培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為限)。

（五）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修滿10學分給0.5分（最高以2分為限)。

七、外加項目：

（一）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最高以3分為限。

1、取得初階證書加1分。

2、取得進階證書加2分。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3分。

（二）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者，給5分、銀質獎給3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二)「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者。

（三）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四)「最近3年內」係指民國105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29日止、「最近5年內」係指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29日止。

（五）主任甄選儲訓證書需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所核發。

二、學歷：

（一）甄選積分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二）擁有雙學位者，採最高學歷計分。

三、經歷：

（一)「經歷」積分採計至108年7月31日止。

（二）教師年資積分係採計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之服務年資。

（三）同一學年度若兼任不同職務時，其年資積分僅能擇一採計；若兼任不同層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1. 兼職代理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四）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 1 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五）兼任「主計」、「人事」、「代理主任」、「學年主任」年資比照「組長」計算；學年主任年資應由學校證明任職學年度及該學年度班級數（6 班以上方可採計）；幼童軍團長需檢附 3 項登記證件。

（六）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七）曾經擔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八）甄選積分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九）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十）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書）」(2 缺 1 者均不予採計)。

四、考核成績：

（一）「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 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 103 年度起至 107 年度。

（二）考核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最近 5 年考核證明不齊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加分：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比照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1.5 分。

六、進修：個人著作尚未核定積分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七、其他：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二）甄選積分審查表上之年資、考核、服務成績、特殊加分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學校人員需自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教育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三）「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四）時間認定：除「經歷」時間認定外，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積分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五）證件應隨評分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附件二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

認證碼：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性別		通訊電話	(公)：　　(宅)：	通訊地址		主任證書字號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核章	甄選小組審查		報考類別
學歷（最高20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分					□學校人員 *確認簽名處： _____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分					
	研究所進修滿40學分者		16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4分					
服務年資（最高28分）	主任儲訓後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積滿　　年	每滿1年給1分					
		兼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積滿　　年	每滿1年另加2分					
		曾在復興區國小服務滿　　年（但須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者）	每滿1年另加1分					
		兼任組長、學年主任（六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補校校務主任、市網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成員、幼童軍團長、市級教師專業組織理監事以上幹部、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積滿　　年。(若同一年度擔任兩項以上兼職者，僅能擇一採計）	每滿1年另加0.5分					
	行政人員	任教育局委任科員滿　　年	每滿1年給2分					
		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分類職位六職等或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積滿　　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分類職位七職等或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積滿　　年	每滿1年給5分					甄選小組複審
		任教育局專員、督學、科長滿　　年	每滿1年另加3分		（人事核章）			
考核成績（最高10分）	考核	學校教師最近5年年終考核(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	四條一款：1次給2分		（人事核章）			
			四條二款：1次給1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5年年終考績	甲等：1次給2分					
			乙等：1次給1.5分					
服務成績（最高10分）	獎懲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大功者	1次給4.5分		（人事核章）			報考人簽名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1次給1.5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嘉獎者	1次給0.5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獎狀者	1次給0.25分					
		最近5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次扣0.5分					
		最近5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次扣1.5分					
		最近5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次扣4.5分					
特殊加分（最高14分）	擔任國小處室主任經歷(每處室任滿4學期以上)		2處室主任1分 3處室主任2分 4處室主任3分		（人事核章）			（審查完畢後請簽名　確認積分總分無誤）
	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最高2分）		積滿1年給0.5分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者		每滿1年給4分					備　註
	擔任本市教育局課長、督學、專員者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者		每滿1年給3分 每滿1年給2分					1.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優計分。 2. 同一年度獲省政府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優採計。 3. 服務年資中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1次給3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次給1.5分(最高以2分為限)					
	最近8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次(最高1.5分)		縣市級1次給0.25分 全國以上1次給0.5分					
	最近8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次(最高1.5分)		縣市級1次給0.25分 全國以上1次給0.5分					
	最近8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____次(最高3分)		全市性1次0.5分, 全市區域性1次給0.25分		（人事核章）			

	擔任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實際擔任教學演示並表現優良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0.5 分					主任儲訓後部分，以參加主任儲訓班結訓日起算。 4. 文教行政人員積分，不受主任儲訓前後之限制。 5. 考核、服務成績、特殊加分及進修以省政府及本市主任儲訓合格後始開始計分。 6.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係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8.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1 任以上者	每滿 1 年給 0.5 分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 1 任以上者	每滿 1 年給 1 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者	每滿 1 年給 2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3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2 分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1 分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最高 2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 0.5 分					
	具備教育部認定國小英語專長，或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以上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初級給 1 分 中級以上給 2 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 1 分 到校諮詢人員 2 分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每 1 學年給 0.5 分 最高 2 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	給 1 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 2 分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	個人獎，給 2 分 團體獎給 1 分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 2 分 特優獎給 1.5 分 其他給 1 分。		（人事核章）			
進修（最高 18 分）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7 分為限)	給 0.1 至 7 分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8 分為限) 1. 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者 _____ 次，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 _____ 次，每次給 1 分 3. 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 _____ 次，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5 個月 _____ 次，每次給 2 分 5. 受訓 6 個月以上 _____ 次，每次給 3 分	最高 8 分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	最高 8 分(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					
	參加英語與資訊相關進修課程(以師培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為限)	每滿 18 小時或 1 學分給 1 分(最高 2 分)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最高 2 分)	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		（人事核章）			
外加項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1 分 進階證書給 2 分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3 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給 5 分 銀質獎給 3 分		（人事核章）			
	積 分 總 分			（人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三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８　年　　月　　日

附件四

（機關學校名稱）

未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3年內(自民國105年10月30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８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報考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3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暨相關單位〕查詢〈依108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3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為105年10月30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是否曾受刑事等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7條規定。

備註：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二、爰「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及「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第23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略以，應考人須檢附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8年　　月　　日

教 育 人 員 歷 程 檔 案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五

姓名		性　別		語文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近內身帽片 粘貼三二正光 最個寸面面 月半脫照
					閩南語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填）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業年限 起 年	修業年限 起 月	修業年限 迄 年	修業年限 迄 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等第	證明或文件字號

進																	修												研												習											
國內		國外		進修研習機構	進修研習名稱	學習領域名稱	期別	起			迄			進修時數學分數	證明或文件字號
1自費	2公費	1自費	2公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	書　　名	出　版　日　期			出　　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　表　日　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分			資格或類科	送審學校	年月日			證名或文件字號
1 檢定	2 登記	3 審查			檢定	登記	審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務機關	職務	官職等	職務編號	職系	主管級別	任職			免職			卸職異動原因	不必銓審	人員區分
						年月日	字號	到職日實際	年月日	字號	離職日實際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證明或文件字號

歷			年	五				年				考				績
年	區	總	等	核				定				結				果
度	分	分	次	獎	懲	官職等階（官稱官階）官等職等級或資位）	俸（薪級）級	俸（薪點）點	支俸薪點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自　　述：個　人　優　點　或　專　業　成　就							
機關首長 官　　章		人事主管 簽　名 或 蓋　章		承辦人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填表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積分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學　校	區　　國民　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詳填鄰里）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街路　　號之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附件七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用於准考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積分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表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正本				
4、主任儲訓證書正本				
5. 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				
6、未受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7、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8、服務證明書正本				
9、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10、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1、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2、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3、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4、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5、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16、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表				
17、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				

繳交筆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附件八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第2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國小主任甄選合格證書日期（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儲訓地區（　　）							
名稱	服務機關	職稱全銜	任職期限	年資累計	首長姓名	證件名稱文號	審查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其他職務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各校確實逐一審核。

二、各項年資經歷不得重複計算。

三、同校擔任不同職務（含不同處室主任）請一併詳填。

報考人簽章：　　人事主任（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